附件1

2023年广西青少年科学荟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社会化平台，通过联动全区开展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内涵丰富、影响力大的青少年科普品牌活动，全面提升全区青少年科学素质。

二、活动名称

2023年广西青少年科学荟（原广西青少年科学节）。

三、活动主题

启迪科学智慧·成就科学梦想。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二）承办单位

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普传播中心、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

（三）协办单位

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四）2023年广西青少年科学荟组委会

主 任：纳 翔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黎 宁 自治区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古晓峰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蹇兴超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谢建伟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成 员：黄星华 广西科技馆馆长、广西青少年科技中

心主任

陆双权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三处处长

王友保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伍启清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外国专家服务处）二级调研员

李畅宝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部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等单位负责本区域青少年科学荟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成立市级广西青少年科学荟实施小组，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所在市科协。

五、活动时间和地点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至10月。

（二）活动地点

全区联动活动：全区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等。

主场活动：广西科技馆。

六、活动对象

全区广大青少年。

七、活动内容

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创新各类主题科技活动，结合广西鲜明浓郁的民族特色，重点突出青少年科学荟活动的公益性、科普性和广泛的公众参与性等特点，大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一）主场活动

主场活动设在广西科技馆，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体验活动，线上突出东盟特色，打造云端国际交流平台，线下突出互动性、体验性强的科普活动，丰富多彩的展演、竞技、科学实验等教育成果、科教活动荟萃一堂，营造科技感十足的科学荟氛围。

责任单位：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

活动内容：联动多家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新科技企业、中小学等，邀请泰国国家科技馆亮相科学荟主场活动，发挥多名科技工作者、科技教师及教授等力量，合力打造以科学教育为主线，以智“荟”未来为主题的青少年科学盛“荟”。

（二）全区联动活动

全区联动活动是广西青少年科学荟的重要支撑。各市级广西青少年科学荟实施小组要将科学荟活动纳入科普活动计划,统筹科普项目资源、聚集科普活动平台，利用各类科普活动多样化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

责任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各科普教育基地。

活动内容：每个县（市、区）至少组织1所中小学校、1所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或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联动举办青少年科学荟活动。各县（市、区）科普教育基地根据地方需求和地域特色，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研学体验、科学教育、科普报告等活动。

八、活动总结考核

各活动举办单位要注意活动原始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按照要求做好活动图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等信息在平台的补充完善、填写报送工作。各市青少年科学荟实施小组办公室（各市科协）按要求向广西青少年科学荟组委会汇总报送活动申报表（附件2）、活动申报汇总表（附件3）、活动总结等相关材料。

九、实施步骤和工作分工

（一）实施步骤

整体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8月为宣传动员、组织发动和活动准备阶段；9月为活动全面开展阶段；10月上旬为活动总结阶段。

（二）工作分工

1.青少年科学荟组委会负责青少年科学荟活动的发文组织、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自治区科协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启动仪式、主场活动等重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文明办主要负责指导各市组织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相关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指导各市组织中小学校开展相关活动。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指导各市开展青少年科学荟相关活动。

共青团广西区委主要负责“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作品展示及开展相关活动。

2.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技馆在广西青少年科学荟组委会领导下，负责青少年科学荟各项活动的统筹管理、总结、考核等，具体进行筹备实施工作。广西科普传播中心负责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宣传报道。

3.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和团市委按照青少年科学荟活动通知的要求，负责活动在本市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